

人權會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

- ◎參加「世界人權會議」見聞與心得報告
——人權NGO角色的日趨重要
- ◎再論「死刑存廢問題」座談會記要
- ◎「中國人權」劉青、蕭強應本會邀請來台訪問
- ◎在台灣民運份子前途如何
- ◎本會協力推展人權教育

50

◎夏季號

NO.50 1993 SUMMER



參加「世界人權會議」見聞與心得報告

——人權 NGO 角色的日趨重要

● 韓若梅 ●

本人此次獲得歐洲共同體的經費贊助，代表中國人權協會參加本年六月間於維也納舉行之「世界人權會議」，茲謹將此次會議召開之目的、與會情形及所見所聞，分述如后：

由聯合國人權中心主辦之「世界人權會議」自本年六月九日至二十五日在奧地利首府維也納舉行。有來自全球一八三個國家，近一千五百個人權組織，代表達五千人與會。此次會議係針對人權之觀念及實務原則性的討論，較不以個別國家的人權狀況作為主題，主要具體目的有一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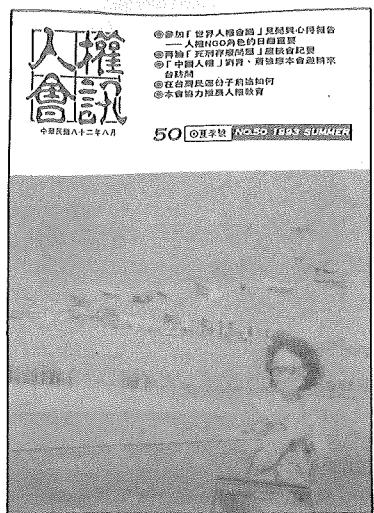
本人此次獲得歐洲共同體的經費贊助，代表中國人權協會參加本年六月間於維也納舉行之「世界人權會議」，茲謹將此次會議召開之目的、與會情形及所見所聞，分述如后：

由聯合國人權中心主辦之「世界人權會議」自本年六月九日至二十五日在奧地利首府維也納舉行。有來自全球一八三個國家，近一千五百個人權組織，代表達五千人與會。此次會議係針對人權之觀念及實務原則性的討論，較不以個別國家的人

的意見交換後，形成共同之決議，提交大會，請各國政府代表於緊接之政府會議（十四日至二十五日）中，予以重視，並列入官方決議。

由於全球之非政府組織，為迎接此次世界人權會議，曾先後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起迄本年三月底，分別在突尼斯—非洲地區、法國史特拉斯堡—歐洲地區、哥斯達黎加（聖荷西）—美洲地區、泰國曼谷—亞太地區，召開區域性會議，提出具體宣言，以便在此次世界人權大會中積極爭取聯合國會員國之重視。亞太地區之人權會議，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召開，計有二十六個國家，一一〇多個非政府組織，二四〇位人權代表出席，期間針對亞太地區目前面臨之各項挑戰—如人權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等及實踐人權保障方面，應有更具體確實之措施等，作成曼谷宣言。故在此次大會中，亞太地區人權組織（包括台灣）分工合作，全程依人權組織（包括台灣）分工合作，全程依「曼谷宣言」內容，強力遊說各國政府代表爭取認同，進而希望通過表決，正式列入聯合國文件，對提昇或改善亞太地區人權產生具體影響。

中國人權協會延續二年前已展開的亞太地區人權組織聯繫活動，於六月十三日亦舉辦「亞太地區人權組織聯絡網」座談會，有來自台灣、中國、內蒙、香港、緬甸、泰國、菲律賓、日本、韓國、巴基斯坦、尼泊爾等地代表，計三十餘人參加，彼此等對加強瞭解、工作經驗學習及日後聯繫表示歡迎。



50
◎ 夏季號
民國八十二年

目錄

參加「世界人權會議」見聞與心得報告

一人權NGO角色的日趨重要	3
再論「死刑存廢問題」座談會記要	6
「中國人權」劉青、蕭強應本會邀請來台訪問二週…	9
在台灣民運份子前途為何？	10
本會組團探訪大陸人權…	11
本會協力推展人權教育…	12
羅伊訪問本會…	13
法律服務案例…	13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報導…	14
黃順興申請回台獲准…	15
民運人士呼籲中共釋放王軍濤、陳子明…	15
會務動態…	16
國內外人權大事摘要…	18
贊助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捐款徵信錄…	21

◎發行機構：中國人權協會
◎發行人：查貞鑑
◎總編輯：徐培資
◎主編：黎淑媚
◎會址：台北市光復南路一〇二號八樓
◎電話：(02) 7210281
◎承印所：梅枝圖書印刷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六九巷六號一樓
◎電話：(02) 36370911, 3632404
◎中華民國新聞局局版台誌二〇一九號

們北京見」之語，或索性搬出「漢奸」「帝國主義走狗」等用語相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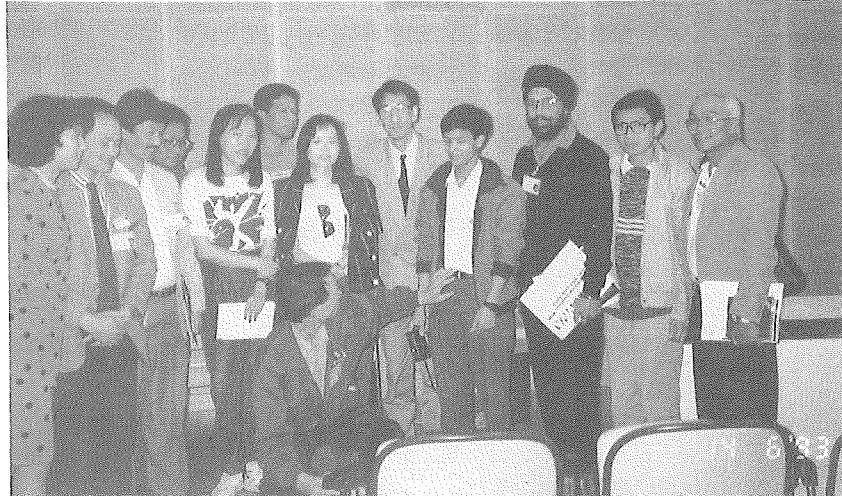
聯合國世界人權會議，於六月二十五日落幕，同時產生一份達三十多頁，由一七一個國家代表通過之宣言，這份宣言再度確認人權的基本原則——人權的普遍性與不可分割，此外也指出下述幾點：

- 所有國家須鄭重承諾履行遵守並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的義務。
- 允許各民族有權自決；優先加速消除種族主義，以及種族與性別歧視。
- 對於違反人權事件，尤其是集體屠殺、種族淨化及戰爭中對婦女實行計劃性的強暴作為，表示哀悼。
- 要求聯合國增加人權計劃項目經費。
- 譴責刑求、未審判決、任意處決等恐怖主義行為。

但是西方國家早先提出建議於聯合國設立主管人權的高級專署特別職位及成立國際人權法庭的構想，則因中共及其他政府在會中的阻擾而未即通過。所幸大會仍以「建議」聯合國於下一會期中「優先考慮」之方式聲明，算是暫時平息此一東西方國家的爭議。

至於非政府組織對此官方通過的宣言，則表示不滿意，認為文件中的文字過於和緩或語意含糊、對實踐人權保障的具體建議過份低調、政治妥協性太高，如UNOSO爭取參與大會最後決議案的討論，亦未獲政府間同意。

儘管大會是如此結論，對吾人而言，願從下述角度來看這次世界人權大會：



這次來自華人社會與會者有：(一)台灣地區除本人代表中國人權協會外，另李勝雄、陳菊（台灣人權促進會）、毛隆昌（原住民權利促進會）及現任政大政研所客座的黃默教授（以獨立學者身份參加）。(二)香港地區有李卓人（香港工運領袖）、陸恭蕙（立法局議員）、何喜華（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主任）、郭凱儀（香港工會教育中心主席）、鄧特抗（香港大學政治系講師）、譚綺華（香港大學人權法律資訊中心主任）(三)現設址紐約之「中國人權組織主席劉青、蕭強（執行主任）、李淑媚、郭羅基教授、劉抱樸等五人，另有代表A I到UN作證之李瑤先生。(四)內蒙古族代表：席海明先生（現流亡德國）。(五)西藏代表方面，分流亡政府及留學生兩代表團，前者於大會中表現極為活躍，其中並爭取達賴再次獲准進入會場的權利，但彼等表明不願與華人組織有過多接觸。後者雖樂於與吾等華人組織接觸，然由於就「華人NGO共同聲明」中有若干處仍持不同看法，故未參加最後的聯合簽署。

(六)奧國地區華人代表：Ms. Chung Yu。(七)現設址澳大利亞的「中國留學生人權委員會」楊軍會長。(八)荷蘭地區之「中國人權國際聯盟」Ms. Josephine Chu。

(九)華盛頓之中國人權基金會執行長廖大文。(十)以美國香港人聯會主席Mr. Stephen Zg (吳先生)。

紐約「中國人權」藉這次會議，向世界公佈中共任意逮捕、羈押及未依司法程序審判等嚴重侵犯人權的資料，相當受到

國際間重視。內蒙少數民族代表也多奔走呼籲各國關注中共大規模屠殺該地少數民族事件，與爭取支持民族自決空間。台灣地區代表亦針對原住民權利受到嚴重侵犯、面臨存亡危機而訴求民族自決乙途。由於面臨九七大限，香港代表此次除一定程度的支持英駐港總督潘頓（Patten）的民主改革方案外，並希望美國政府也能多加關注中、港、英之間的關係及未來發展，同時提出要求中共儘速簽署聯合國有關人權公約的聲明。

鑑於華人的NGO在會議中認識與多次接觸後，產生一共同的看法，即華人社會的非政府組織，應加強日後之聯繫合作，共同為提昇中國人人權觀念及從事具體工作，建立基礎。爰此吾等於六月十三日下午舉行一次華人NGO的座談，議題分為近程及遠程計劃，因限於時間，長期合作部份未及討論，近程方面由李律師提出一份華人人權組織之共同聲明，全員聯署後召開記者會對外公佈。其後通過協議請劉青（中國人權）、陳菊（台權會）、黃默教授共同擬訂，黃默教授執筆，中英文雙稿，該記者會在六月十八日下午召開，非常成功。

這次大會的主要爭論之一——人權的普遍性與不可分割性，受到以中共為首的亞洲國家與第三世界國家代表們的強烈挑戰。中共歷來堅持因為各國文化背景、歷史發展、社會、經濟條件的不同，西方國家的人權標準不適用於亞、非與其他第三世界，且西方國家動輒批評亞、非各國的



一、就國際社會與聯合國的角度：自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成立以來，其功能與地位受國際政治環境影響，長達四十年的冷戰，美、蘇對峙，使聯合國實際功能受限。隨著一九八八年冷戰結束，聯合國角色逐漸為積極，對人類攸關的各項議題，如婦女、環保、原住民、兒童及維持和平等事項，均廣泛參與，以具體行動實踐聯合國憲章所賦予之任務。就在人權事務方面，均肯定非政府組織（NGO）的地位與重要性外（本會擴大邀請NGO的參與面即屬明證），另亦積極考慮設立人權事務高級專署（UN High Commissioner of Human Rights），可謂此次人權會議重要成就之一。

二、就亞太地區而言，各國人權組織與工作仍受到來自政府程度不同的壓力。故吾等之間的聯繫、資訊交換，對工作者是很大的精神支持。此次大會期間亞太地區人權組織的協同合作，遊說政府，使得「曼谷宣言」中各項主題，受到大會重視，不可不謂另一次合作成功的經驗。

三、從華人社會角度來說，來自台灣、大陸、香港（澳門）及其他海外華人非政府組織，透過此次會議的參與，共同討論如何加強彼此聯繫與日後合作關係，為推動建立人權觀念而努力。雖屬非正式聚會，但意義重大。來自台灣的代表（本會、台權會）與香港及大陸方面也初步認同，希望在明年一九九四（或後年）召開一次華人人權研討會，以延續此項構想。

四、對台灣而言，不具聯合國會員國身份，但大會主辦單位本著人權無國界的立場，使國內若干代表也獲邀與會，雖僅限參加非政府組織活動，但較之以往參與國際社會之管道全無情況下，確實令人感到鼓舞，也再次證明聯合國角色的轉變。吾人以為日後加強提昇國人人權事務的參與和人權理念的實踐，無論在國內民主政治發展上或國際社會中，均可贏得尊重。

「再論死刑存廢問題」

座談會記要

● 劉建彬 ●

主持人謝瑞智：引言

犯罪與一國之文化、社會背景、司法之公正性均有密切關連。在社會變遷之下，刑罰制度應隨時檢討死刑之存廢問題更是如此。

當前社會上充滿報復心理、死刑是這種心理的反應。但政府、應努力改變這種心理。

有不少重大刑案之罪犯人，是因他們先受害、為報復其受害，以暴力手段對付他人，因此並非每個重大刑案罪犯人都是生而犯罪者，社會也有責任、死刑之存在應值得檢討。

張：近日因劉燒燬的死刑判決與執行，引起社會上對已悔自新的死刑犯是否仍應執行死刑問題之關心。死刑因侵犯了人權中最珍貴且無替代性的生命權所以重視人權的國家已紛紛廢止了死刑。聯合國亦於一九八九年通過「聯

時間：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謝瑞智教授	出席人：張甘妹教授
楊大器教授 (A代表)	謝啟大委員
蘇俊雄教授	鍾春蘭女士
法務部代表	曹大誠律師
警政署代表	釋淨耀法師
譚碧輝小姐	王敬弘神父



合國廢止死刑國際公約」，成為尊重生命權之國際性重要文書。

事實上，現在全球已有四十四國全面廢止死刑。十八國就通常犯罪（不包括軍法、戰時）廢止死刑。二十九國十年以上未曾執行死刑。故迄今沒有死刑的國家幾乎全球一半。在亞洲地區，已有斯里蘭卡、菲律賓、高棉、尼泊爾、香港等已廢止了死刑。日本雖仍未廢止，但自一九八九年曾執行過一名死刑後，已有三年多未執行死刑。

我國在民國七十八年執行死刑人數激增為六十九人，七十九年更達七十八人，但八十年減為五十九人，八一年再減為三十五人。根據法務部之調查，七十八年七十九年被處決者中百分之一為初犯，十八歲至三十歲之青年佔百分之五七。就犯罪學的觀點言，殺人犯之原因動機錯綜複雜，涉及生物學、心理學、精神醫學、社會學等多方面因素。今日死刑犯來日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並非不可能。事實上因幸免一死，而獄中苦讀，復歸社會有相當成就者亦不少前例。死刑最大的問題在於「不可挽回」。司法人員並非神而是人，即使有足夠的智慧與經驗，如何小心謹慎仍難達絕對無誤。而誤殺事件對國家、社會及遺屬之傷害至大。

就被害人而言，處死了兇手，死去的被害人也不能復活。遺屬心理的價值無法與兇手相比，可是她女兒出

空虛感仍無法消除。美國有一位七歲的女兒被綁架強姦殺害的被害人母親，經過一段非常痛苦折磨後，決定要

生到這個世界的目的絕對不是為了處死另一個生命。因而要求以終身監禁刑給予罪犯在服刑中贖其罪惡之機會，並以此為契機、參與廢除死刑運動。

日本有一位刑罰改革家，指責死刑是「二十世紀正在消失中的最後野蠻」。在尊重生命權的社會裏，死刑已漸失其存在價值，尤其對表現出顯已悔改者的處刑，不但不人道更有悖國家鼓勵人犯自新的刑事政策原則。治本之道應是「沒有死刑」，設計適當合理的代替刑罰、使國家不能以任何名義任何理由擔任「殺人」的角色。政府應教導民眾重生命，如同愛惜自己的生命一樣。

楊：民國二十四年修正現行刑法之時，學術界對於死刑之存、廢，曾作廣泛之討論，當時媒體經常有正反兩方面意見。五十餘來每遇特定案件（如馬曉濱、劉燒燬等）又舊事重提。大致學術界多主張廢止死刑而從事司法實務者，大多認為死刑仍有保留必要。

就近代刑事思想而言，所謂良刑必須具備：(一)給予犯人改過自新之機會；(二)刑事裁判與執行發生錯誤時，須有回復救濟之可能。但死刑一經執行，即無上述兩種可能，故死刑在學理上並非良刑。但死刑畢竟有阻嚇重大犯罪之作用，間接可收預防犯罪的效果。目前台灣重大犯罪率年有升高，犯罪手段愈形殘酷，一旦廢止死刑

「中國人權」劉玉門、蕭強

應本會邀請來台訪問一週



，其後果如何？不可不審慎考慮。主張廢止死刑者，往往從受刑人之人權觀點立論，然亦應兼及被害人之人權及其全家妻兒老小之幸福。是以死刑之存廢應從多方面考量，不宜片面而論，更不可以個案作為重要制度存廢之論樣。

全世界約有四十餘國，現已廢止死刑，其中也有主張回復死刑之情形。死刑之存廢既受各方重視，本人建議法務部，或由該部委託學術機構，

，其後果如何？不可不審慎考慮。主張廢止死刑者，往往從受刑人之人權觀點立論，然亦應兼及被害人之人權及其全家妻兒老小之幸福。是以死刑之存廢應從多方面考量，不宜片面而論，更不可以個案作為重要制度存廢之論樣。

就廢止死刑對於重大犯罪有無不良後果，以及主張回復死刑之原因理由為何，暨有無廢止死刑又回復之實例等，作一次調查研究以為研討死刑存廢之重要參考資料。此外死刑緩執行制度，似可一併研究。

在死刑未廢止前，法院宣告死刑，固須慎重，死刑判決確定後，最高

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之審核，尤須審慎行事，務必詳閱卷證，切勿流為形式，如果發現判決有違背法令情形，應即提起非常上訴。如有再審原因，應命該管檢察司聲請再審。目前死刑判決確定以迄執行，快則數日，慢則一月，其間須經輾轉檢查送卷證及核發執行命令，就其流程之繁複與時間之短促觀之，最高檢察署與法務部是否確已詳細審核卷證，不無疑問。古代死刑留待秋決，旨在保留反時間與機會。故死刑之執行毋須急速、以免事後無法補救。

蘇·死刑存廢值得討論。死刑的存在應隨著時代，歷史背景，人民接受程度等因素而來各別衡量。

在學理上，基於尊重生命，及死刑不可挽回性，廢止死刑有其理論上的依據理念，值得推廣散播。惟廢止死刑仍應注重人民是否能接受的問題。不妨從死刑判決的慎重，及整個刑法做檢討。死刑的條文是否太多，是否以漸進的方式，藉由死刑案例減少而達廢止死刑！

鍾·強調廢止死刑是國際特赦組追求的目標。
法務部代表：未表示肯定意見，但願將出席人員發表意見帶回部裏研參。
警政署代表與曹大誠：咸表死刑有存在價值。理由是基於死刑對一般人仍有威嚇的效力、可以防止犯罪，同時也尊重被害人的人權。

謝·在未修正刑法前，死刑宣告應特別慎重，或者慮從行政上救濟。如有可能執行的是一个全新的劉煥榮。「死緩」的制度，讓改過自新的人犯有再貢獻社會的機會。以劉煥榮為例，原來的劉煥榮七年前已經死了？現在所

釋·王·咸基於宗教理念贊成廢止死刑。

譚·謝·在未決定死刑存廢前應建立「死緩」的制度，讓改過自新的人犯有再

制度，中共已實施多年，如果有必要

，我們應可採用。

謝·在未修正刑法前，死刑宣告應特別慎重，或者慮從行政上救濟。如有可能

執行曰本方式，對已改過遷善者，採行政上不執行方式處理。

刑法修正草案是起草於戒嚴時期，其修正精神已不適合於今日之社會

，似應撤回重擬，而死刑以暴制暴，關係人權至鉅，故應從基本人權之保障做適當調整。我國執行死刑數字相

當高，在這麼多國家已廢止死刑之餘，我國首先應廢止唯一死刑，並設法

全面廢止死刑，以步上先進國家之林。

。

現階段「死緩」制可研究，同時總統亦可適當運用赦免權，以減少死刑。

劉青於結束行程後表示，他很高興見到台灣近年來，尤其解嚴後推行民主與人權方面的成果。因為同是中國人，人權在台灣成功的推展，證明它是可以適用於中國大陸的。中共不能以其他所謂傳統、文化上或歷史的背景作藉口，說人權是西方人的觀念，不適合中國。另外台灣已有許多人權組織，享有相當的活動空間。這也證明，台灣對人權組織與活動接受的程度，比大陸高得多。

對於大陸方面，劉青表示，人權觀念的接受度亦較過去高。所以先有「白皮書」的發表，其後則強調不同意西方，尤指美國以雙重標準利用人權名義干預他國內政。所以「中國人權」樂見中共的逐步改善，但仍堅定表示，他們的工作即在不斷地督促中共不停地改善人權狀況。

此行最大的收穫之一，亦即與各方面人權組織有了初步接觸，日後將儘可能保持聯繫，無論資料或經驗的交換，或共同進行人權活動案，均有一定的基礎。



為加強與國際間各人權組織，尤其關注中國大陸人權狀況的非政府組織之聯繫與資訊交流，本會於四月六日至廿日，邀請紐約之中國人權（Human Rights in China）組織主席劉青及執行主任蕭強二位代表來台訪問二週。期間彼等除拜會行政院陸委會，及民間組織如海基會、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世亞盟中國總會、團結自強協會等單位外，並分別拜訪台灣人權保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伊甸殘障聯盟、第一兒童發展中心、新環境基金、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政大選舉研究中心、中國比較法學會、亞洲協會等。

由於劉青係自一九七九年因參與民主牆運動而被中共長期監禁至一九九〇年底始被釋放之政治犯，他特別到台北地方法院旁聽民刑案件之審判過程，並了解法院之公設辯護人制度。此外亦分赴台北看守所、台東泰源技能訓練所（前警總職訓總隊），及武陵外役監參觀監獄之各項硬體

設施及犯人在監之作息、飲食、勞動處所衛生及工作情形。其中最令劉青感到興趣者，則為獄中之禁閉室與有無授權犯人管理犯人的情形。劉表示回美後，他將對兩岸獄中狀況，作一比較性的報告而大體說來，犯人在台灣的處遇比在大陸上的人犯要好得很多。

蕭強是於參加泰國曼谷的區域人權會議後，來台訪問。在台期間，與新聞朋友及台灣之「中國青年團結會」座談，贏得彼等熱情回應與精神支持。

劉青於結束行程後表示，他很高興見到台灣近年來，尤其解嚴後推行民主與人權方面的成果。因為同是中國人，人權在台灣成功的推展，證明它是可以適用於中國大陸的。中共不能以其他所謂傳統、文化上或歷史的背景作藉口，說人權是西方人的觀念，不適合中國。另外台灣已有許多人權組織，享有相當的活動空間。這也證明，台灣對人權組織與活動接受的程度，比大陸高得多。

對於大陸方面，劉青表示，人權觀念的接受度亦較過去高。所以先有「白皮書」的發表，其後則強調不同意西方，尤指美國以雙重標準利用人權名義干預他國內政。所以「中國人權」樂見中共的逐步改善，但仍堅定表示，他們的工作即在不斷地督促中共不停地改善人權狀況。

在台灣的民運份子前途為何？——被遣返、送往第三國、抑居留台灣？

● 韓若梅 ●

五月廿日本會再度派同仁探視新竹大陸人民處理中心的郭承東、張國忠、王敬三位大陸民運份子。他們的命運，迄今未卜，需要我們施以援手。

據我們了解，郭承東，三十九歲，山西人，任教職，於一九八九年五月起，在太原市領導學生積極參加民運、公開演講、遊行。六四之後即被列入中共通緝名單。在大陸逃亡三年，一度逃至香港被捕，被遣返大陸。在一九九二年九月十日第二次成功偷渡抵達台灣。上岸時即持其通輯令與相關文件，赴警察機關自首，請求給予政治庇護，定居台灣。誰知經過九個月的拘留，形同牢獄的生活，迄今仍不見任何希望。

本組團探訪大陸人權

● 徐培資 ●

本會經本屆理事會議決定組團赴大陸考察人權，這是本會自解嚴後第二度組團至大陸瞭解與考察彼岸的人權狀況。

本會第一次組團大陸之行是在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因值六四天安門事件後不久，訪問團甚受各界重視，在香港轉機時香港電臺與報社記者曾進行採訪。在北京期間除與中國社科院舉行兩天之座談外，並獲北京當局同意參觀一處監獄和法院等地。部份團員並轉赴美國，在紐約和華盛頓等地會晤當地之中國大陸留學生和一向關心中國人權之「亞洲觀察」交換有關大陸人權狀況意見。

這一次的組團訪問，目的和上一次相同：瞭解大陸人權狀況以及與大陸的若干團體和個人交換意見。但訪問團的編組更加分工，探訪的項目更較廣泛，在大陸停留的時間較長，因之希望能接觸到更多的人，發現更多的人權實況。

經香港轉赴北京。在北京停留五天，然後至濟南參觀訪問三天，由濟南再南下上海，在上海約停留三天，全部行程十四日。

訪問團將由本會常務理事柴松林教授任團長，本會祕書長徐培資任團秘書長。團員則包括黃東熊教授，詹火生教授，林陽泰教授，蔡調彰律師，許文彬律師，陳廷棟律師，張福涼會計師，甯明傑先生，陳明里先生等。

訪問團關心考察的重點有三項：司法人權、殘障人權，和環保人權。訪問團的各位團員都是因這項考察而邀請的學者專家。北京的政法大學已同意為本會的這次考察之行，提供在大陸各地的聯繫工作。

本會自民國七十九年起對台灣地區實

求政治庇護，同時也表明寧死不歸之心。在訪談中，他們一致期望：一、能在台灣定居；二、其次也願意前往自由的第一三國家或地區；三、再不然長期被關在拘留中心。

長期的拘留，使得他們質疑中華民國政府對民運份子的處理方式是如此嗎？當初冒九死一生，逃來台灣，因台灣是他們的希望所寄。但現在看來，難道是個笑話嗎？

根據現行法令，任何大陸民運人士若想在台定居，必須符合「兩岸關係條例」及其辦法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領導民運，有「傑出」表現「具體」事證者，此外還是「合法入境」，否則在台灣尋求政治庇護難若登天。

政府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理由，嚴格規範大陸人士之入境，應予以尊重，但站在人權工作者的立場，我們提出幾點看法：

第一、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辦法中有關民運份子申請居留規定，姑不論其界定民運份子的條件，留有過多人為判斷的空間，如「領導」、「傑出表現」、「具



體事證」等；其規定必需「合法入境」乙節，尤其不妥。試想民運份子在被中共追殺之際，他們必須運用一切方法「避難」，要他們如何能「合法入境」？

第二、法治社會凡事固應依法處理，但兩岸關係變化如此快速，法令也難即時配合修定，在與人民生死攸關的基本有所抵觸時，應從人權與人道加以考量，郭等三人案件即屬此類。中華民國除有傲視國際的經濟發展成果外，對實踐國際社會人權與人道的理念不應後人。

因此，我們建議政府能依人道考量，將郭等三人申請政治庇護案速從處理。

會務動態

本會召開第八屆人權研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六)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記錄：黎淑媚
三、出席：江炳倫、蘇俊雄、朱堅章、楊泰順、傅崑成
四、列席：徐培資、蔣天臣、劉建杉、黎淑媚

五、議程：

(一) 討論事項：

(1) 大陸人權考察團一
決議：依據本會向陸委會所提「人權調查項目為司法、環保、殘障等三項。擬計劃草案」進行，並已確定調查項目為司法、環保、殘障等三項。擬推柴松林教授為本案總召集人，考察團成員由祕書處擬定。

(2) 建議專案研究事項一

(1) 委員建議擬先挑選數項來研究，較能達成效果，決議先進行第一項：獄政改善之研究，第二項：我國死刑存廢之研究，第四項：世界華人社會人權之研究，第十

一項：國家對精神病患照顧之研究和第十四項：婦女權利之研究。其中將第二項議題更正為「我國死刑判決之研究」。並擬於經濟項目中挑選一個項目來研究，議題將由經濟人才選定。

本會召開第八屆第一次及第二次常務理事會

本會第八屆第一及第二次常務理事會分別於本(82)年二月十八日及四月十二日召開，由理事長高育仁主持，綜合兩會議重要討論事項有：

(一) 確定本會各委員會人員。

(二) 決定繼續推動「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工作，並請主管官署和理事會組團視察難民業務。

(三) 積極推動大陸人權現況考察計劃，並定於八月間組團前往大陸。

- (1) 表揚以獎章、獎盃、獎金等方式頒給，並刊載專刊於會訊。
(2) 整個活動經費約在30~50萬元之間，擬請常務理事會交給財務委員會，籌辦尋求財團支持。
(3) 唯審核標準應從嚴，不可浮濫。
(4) 散會：十一時三十分

(2) 有關經費事宜：以理事長名義函有關團體或個人請求籌募專案研究之所需經費。
(3) 人權貢獻獎一

決議：

(1) 本會配合世界人權日活動，擬於十二月十日頒發「人權貢獻獎」。

美國國務院 Heather Troutman 訪問本會

時間：八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Heather Troutman 在AIT 田上儀與宋漢威(Harvey A. Somers)一人陪同來會，由祕書長代表接見並交換意見。

Troutman 小姐是國務院 TAIWAN Coordination Staff 宋漢威則來台接替田上儀。

談話要點為近四年來台灣人權狀況改

變進步情形，並詢問對AIT 每年報告之意見。徐祕書長介紹本會現況，特別是每年之人權指標製作與發佈情形。

本會由劉建杉介紹目前流氓條例和情治人員情形，彼等表示滿意。

送三人八十一年人權指標中英文本和本會英文簡介以及最近一期之人權會訊。

王富茂律師等參加。

會中與會代表一致認為，無論在大陸之台籍同胞或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者，礙於法令規定，要入境、居留或定居均相當困難，但有若干案例必須予以特別考慮權價值。明居正教授指出：在全般考量有關此項之政策及法令時有三個原則：一、準外交原則二、人口壓力考量三、同胞原則，但此三項原則，若全付諸實行時，是相互衝突的，所以盼望有關當局，可盡量從寬解釋，使個案可得到人道解決。王富茂律師亦指出：希望境管局及陸委會能夠放大膽量，利用開創法律判例方式，使得日後諸如此類案例可有例可循，得能解決，若當局一味想將政治避難者送往第三國，則不是妥善的辦法。

李永然律師進一步強調：政府不必憚於人口壓力而過慮此例一開，將鼓勵非法入境的可能，畢竟比例仍屬少數。柴松林教授認為：人權現已是超越國家的，法律是為人民服務的，因此應多適用彈性原則，而人權思想更應貫徹在各種法令當中，列為最後的考量標準，特別是台籍或在台已設籍者更應從寬准於入境或在台居留。立委林正杰指出：當前中共官員已有多人以各種理由來台，但如張克輝等人因曾任人大常委而不能入境，不甚公平，亦不符現實，因人大常委並無實權，一切應從寬考量。

中國人權協會於六月五日舉辦「台灣地區入出境、居留、定居問題」座談會，由該會理事長高育仁主持。會中探討有關大

陸台籍同胞返鄉問題與政策、大陸地區人

本會出席全國各界支援「台灣地區入出境、居留、定居問題」座談會

時間：外交部

本會出席人員：高理事長育仁
摘要：該活動由外交部催生，會中推選立法院長劉松藩擔任籌備小組召集人，本會亦獲推選為十三籌備小組成員之一。

定名：國內使用：全國各界支援參與聯合國行動委員會。

外交部份：由外交部研議在字尾使用(R.O.C) or (R.O. C on Taiwan)

地區入出境、居留、定居問題」座談會，由該會理事長高育仁主持。會中探討有關大陸台籍同胞返鄉問題與政策、大陸地區人

民來台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我現行戶籍法。會中邀請境管局、內政部戶政司、陸委會、海基會代表及學者專家柴松林、明居正、黃默教授、林正杰立委、李永然、

處理。

高育仁理事長在結論中指出：諸如此類案件，會中代表的結論，均認為應從寬

要搞事大權人外內國

-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於今年二月底修正通過之第十八條文規定，兩岸修例施行前結婚之大陸配偶可申請來台定居。
- △美國國會人權小組共同主席藍托斯，廿七日於國會提出一項決議案，以人權理由強烈反對公元二〇〇〇年奧運會在中國大陸舉行。
- △美國柯林頓政府二十五日對中共鎮壓西藏近四年來最大的示威事件，表示關切。
- △境管局指出，達賴不能比照外國元首入境，若要來訪，應由蒙藏委員會或世界民主聯盟代提入境申請。
- △日本留美交換學生服部剛丈因誤闖私宅遭屋主槍殺案宣判，嫌犯獲判無罪。
- △國際特赦組織（AI）十一日發表一份報告指出，全球七十餘國有三億多名原住民的人權遭到迫害。
- △因蘭嶼原住民雅美族和中研究民族等學者強力反對蘭嶼國家公園之設立，已經內政部國家公園委員會決定緩建。
- △市政府教育局最近研修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決定理賠提高至五十萬元。
- △台北市警察局從五月一日起開始掃蕩住宅區內的色情活動，為鼓勵取締行動，市警局提出「獎金制」，取締一名難妓，獎勵員警五千元。
- △中共官方的「北京周報」在五月十一日出版的一期中刊載了一篇評論文章，呼籲不能忽視人民的政治權利，此為大陸

要搞事大權人外內國

- 八十二年四月
- △人本基金會等團體向教育部長郭為藩提出，盼將「兒童人權」納入中小學教科書。
 - △政府於一日核准前立委黃順興申請來台探親案，境管局以黃順興已辭去中共人大常委乃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發給入境證。
 - △據香港南華早報二日報導，中國大陸一個由十二名民運人士所組的異議團體向中共上海當局申請登記，但無論是登記為政治或民間團體，均遭駁回。
 - △「國際特赦組織」向美國國會人權特別小組表示，中國大陸人權雖有好轉現象，但幅度太小。
 - △八十二年五月
 - △二歲女嬰陳小梅，遭其生母以滾開水及各種方式肆意虐待，引起地方人士震驚、呼籲展開救援，對於受虐待兒童應儘速擬定長期教育輔導計劃。
 - △國立兒童醫院的興建問題，於五月十八日在立法院獲得圓滿解決。決議國立兒童醫院今後成為台灣大學醫學院第二附設醫院。
 - △民間版「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研擬完成，將老人年齡界定為六十五歲，要求政府實施老人國民年金制度、年滿七十四申請營養津貼，全文二十條近期將由
 - △柬埔寨大選，經六天投票，於廿八日和平結束，投票率九成。
 - △德國眾院修改庇護法，阻絕難民進入。
 - △東南亞國協與美國於十五日在汶萊舉行第十一屆對話會議。美國主管亞太事務助理國務卿羅德宣佈，美國今年與東南亞國協會員國展開年度對談時，將提出爭議性極高的人權與民主問題。
 - △沙烏地阿拉伯十五日逮捕了沙國第一個人權組織的發言人馬沙利、引起國際人權團體抗議，沙國三十名大學教授亦聯名籲請當局釋放馬沙利。
 - △大陸前文化部副部長現任人大代表英若誠，於十九日返台掃墓。
 - △據傳北京報導，六四事件中，被中共列為頭號通緝犯的學運領袖王丹，自今年二月獲釋後，目前也註冊了一間公司，名稱為「社會經濟研究所」並且已獲得當地當局發給執照。
 - △農委會廿八日正式公佈「娛樂漁業管理方案」，將從八十二學年起實施。
 - △彰化縣籍的前立法委員黃順興申請回台

民進黨團在立院提案。

△五二〇農民大遊行於廿日在台北舉行，約一萬五千人參加，提出公地放領等五大訴求。蔣彥士、孫明賢分赴現場向農民致意強調有誠意解決農民問題、遊行和平結束。

△辜汪會談四項協議於廿九日生效。大陸郵局已正受理台灣掛號郵件。

△台中市四名員警因涉嫌為綁架案嫌犯脫罪，共同偽造文書，經台中地院依瀆職等罪嫌移送偵辦。

△行政院通過教師法草案，教師將可組織專業團體維護權益但不得組工會。

△五三〇反核遊行有近四千人參加，要求撤銷核四，過程平和。

△柬埔寨大選，經六天投票，於廿八日和平結束，投票率九成。

△東南亞國協與美國於十五日在汶萊舉行第十一屆對話會議。美國主管亞太事務助理國務卿羅德宣佈，美國今年與東南

亞國協會員國展開年度對談時，將提出爭議性極高的人權與民主問題。

△沙烏地阿拉伯十五日逮捕了沙國第一個人權組織的發言人馬沙利、引起國際人權團體抗議，沙國三十名大學教授亦聯名籲請當局釋放馬沙利。

△大陸前文化部副部長現任人大代表英若誠，於十九日返台掃墓。

△據傳北京報導，六四事件中，被中共列為頭號通緝犯的學運領袖王丹，自今年二月獲釋後，目前也註冊了一間公司，名稱為「社會經濟研究所」並且已獲得

當地當局發給執照。

△農委會廿八日正式公佈「娛樂漁業管理方案」，將從八十二學年起實施。

△彰化縣籍的前立法委員黃順興申請回台

捐款徵信錄

贊助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

姓 名	李侑容	林淑賢	許哲嘉	林朗慈	李胡禮	李侑容	林淑賢	許哲嘉	林朗慈	李胡禮	李靜賈等	新力裝潢公司
姓 名	陳秋芬	張典	劉傳杰	洪玉玲	李美惠	劉妙玉	台電愛愛社	菩提社	曾琴	亞泥花蓮廠	翁世華	基隆稅捐處暨
捐 款	聖保祿醫院	康宗信	張純美	洪玉玲	洪玉玲	李美惠	台電愛愛社	林鶯華	王森	林素玉	郭美蘭	參仟元
捐 款	陳秋芬	伍信元	貳仟元	伍佰元	壹仟元	捌佰元	壹佰元	貳佰元	壹仟元	壹佰元	吳美瑩	貳仟元
捐 款	伍信元	貳仟元	貳仟元	伍佰元	伍佰元	捌佰元	捌佰元	壹佰元	壹仟元	壹佰元	呂春梅	貳仟元
捐 款	捌仟捌佰式	壹仟元	壹仟元	壹仟元	壹仟元	壹仟元	壹仟元	壹仟元	壹仟元	伍佰元	張棋雲	貳仟元
捐 款	拾參元	伍仟元	貳仟元	伍仟元	伍仟元	伍仟元	伍仟元	貳仟元	貳仟元	貳仟元	戴國凱	貳仟元
捐 款	捌仟捌佰式	壹仟元	壹仟元	壹仟元	壹仟元	壹仟元	壹仟元	壹仟元	壹仟元	壹仟元	楊力靜	壹仟元
捐 款	伍仟元	貳仟元	貳仟元	貳仟元	貳仟元	貳仟元	貳仟元	參仟元	參仟元	參仟元	林淑賢	貳仟元
捐 款	伍仟元	貳仟元	貳仟元	貳仟元	貳仟元	貳仟元	貳仟元	壹仟元	壹仟元	壹仟元	李胡禮	貳仟元
捐 款	伍仟元	貳仟元	貳仟元	貳仟元	貳仟元	貳仟元	貳仟元	壹仟元	壹仟元	壹仟元	台電愛愛社	貳仟元
捐 款	伍仟元	貳仟元	貳仟元	貳仟元	貳仟元	貳仟元	貳仟元	壹仟元	壹仟元	壹仟元	洪玉玲	貳仟元

案，據其子黃逸農表示，這項申請已獲政府核准，並向政府申辦長期居留。△台獨聯盟主席張燦榮被控訴首謀內亂罪，殺人未遂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台灣高檢署檢察官陳守煌決定不上訴，至是張燦榮無罪確定。

八十二年六月

△大陸兒童歡度六一國際兒童節，萬里指農村兒童失學情況相當嚴重，要求改善。
△監察院長陳履安，及他的弟弟陳履潔，最近將在幕後推動幕款計劃，替大陸專為照顧殘障人士開設的多家工廠引介台商投資。

△美國國務院高級官員二日指責古巴、伊拉克和中共等國企圖淡化聯合國的人權宣言，並稱美國將堅持人權宣言的實質。

案，據其子黃逸農表示，這項申請已獲政府核准，並向政府申辦長期居留。△台獨聯盟主席張燦煌被控訴首謀內亂罪，殺人未遂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台灣高檢署檢察官陳守煌決定不上訴，至是張燦煌無罪確定。

△內政部訴願委員會八日裁定准允中共人
大常委張克輝返台奔喪案。

△大大陸兒童歡渡六一國際兒童節，萬里指農村兒童失學情況相當嚴重，要求改善訴，至是張燦鑾無罪確定。

△大陸兒童歡渡六一國際兒童節，萬里指導農村兒童失學情況相當嚴重，要求改善商投資。

△東協國家組織今天完成「東協人權草案」工作，以反駁歐美指東協不尊重人權原則的指責。

△為八名中國大陸偷渡在紐約外海溺死事件，美國政府七日鄭重表示，要聯合國際力量以遏阻人蛇集團非法走私偷渡客入境的行為。

△「中國人權」組織四日公佈一份反映中共當局未經司法程序任意羈押公民的人權報告，該報告將於六月十四日正式發表。

△「中國人權」組織四日公佈一份反映中共當局未經司法程序任意羈押公民的人權報告，該報告將於六月中下旬在維也納召開的「世界人權大會」上發表。「中國人權」敦促中共取消這種任意羈

△新當選的瓜地馬拉總統，人權鬥士戴雷昂、卡皮歐七日調整高級軍事，將領以恢復瓜國對人權的尊重。
△今年四月六日涉嫌自大陸劫機來台的黃樹剛、劉保才二人，經桃園地檢署近兩個月的復查，將於最近依觸犯我民用航空法提起公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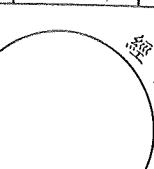
△被中共稱為六四「民運黑手」的大陸異議人士王軍濤，最近將被移往設備良好，專為中共元老及領導人服務的北京軍醫院。

○存款後由郵局學給正式收據為憑，本單不
張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存款後由郵局轉給正式收據為憑。本單不作收據用。◎

中國人權協會 出版品目錄

- | | |
|---|------------------|
| 1. 人權論文選輯 | 平裝100元 |
| 2. 人權法典 | 平裝100元 |
| 3. 中華民國台灣
地區人權調查
研究報告 | 平裝200元
精裝300元 |
| 4. Human Rights Problems & Prospectives | 平裝200元
精裝300元 |
| 5. 人權與美國人權政策（中譯本） | 平裝120元 |
| 6. 台灣土著的傳統
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 | 平裝200元 |
| 7. Legal Aid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紀錄) | 平裝250元 |
| 8. 人權呼聲 | 平裝160元 |
| 9. 人權顯影 | 平裝160元 |
| 10. Seminar o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亞太地區人權組織研討會紀錄) | 平裝200元 |
| 11. 閩平漁五五四〇號事件訪問調查報告
「人權與法治」系列座談會
紀錄專冊 | 平裝50元 |
| 12. 交通安全與人權 | 平裝50元 |
| 13. 勘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 | 平裝50元 |
| 14. 婦女人權 | 平裝50元 |
| 15. 貪污犯假釋問題 | 平裝50元 |
| 16. 特權與人權 | 平裝50元 |
| 17. 勸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草案 | 平裝50元 |
| 18. 精神病患與人權／器官移植與人權 | 平裝50元 |
| 19. 兒童人權 | 平裝50元 |
| 20. 勞工人權 | 平裝50元 |
| 21. 殘障同胞人權 | 平裝50元 |
| 22. 防制國內經濟特權 | 平裝50元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款 人	戶 名	中國人權協會					
帳 號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姓 名	(郵遞區號)						
住 址							
電 話							
 郵局新北							

帳號未滿八位數
者，帳號前空格
請填0。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主 管 經 辦 員 ：		收 款 人									
		0 1 5 5 6 7 8 1 號									
		中 國 人 權 協 會 戶 名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table border="1"> <tr> <td>郵 局 名 稱 人</td> <td>寄 款 人</td> <td>住 址 (郵遞區號)</td> <td>電 話 -----</td> </tr> </table>								郵 局 名 稱 人	寄 款 人	住 址 (郵遞區號)	電 話 -----
郵 局 名 稱 人	寄 款 人	住 址 (郵遞區號)	電 話 -----								
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到達時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各存款局先以電話通知郵局。											

備註：一、帳號、戶名及存款人姓名，並註明此款項細數，以資認購。二、原因無法考據，惟由存取款人自行負責。如存款戶先以電報通知，即撥至中央局，惟由存取款人負擔。
備註：二、因電報故障，故此款項細數，以資認購。

請勿吸烟

1

1

19

本聯經電機中心登帳後寄交帳戶

手續費
次
元

訊　　會　　擁　　人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台北第36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419號

請存款人注意

一、如須限時存款，請於存款單上貼足「限時專送」資費郵票。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

三、倘金額誤寫，請另換存款單填寫。

四、本存款單不得附寄其他文件。

五、本存款單帳戶亦得依式自印，但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同，如有增刪或改印其他文字者，應請存款人另換本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

通		信		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贊助人權會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團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人支援難民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中泰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徵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人權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品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訂閱					
編號	書名	數量	金額(元)	合計新台幣	元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項為限。否則應請換單另填。

